

因「出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繼承出租耕地」之事由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：

(一) 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書(二份)。

(二)原耕地租約正本(無法提出者，檢附耕地三七五租約抄發耕地租約副本申請書)。

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載有出租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。

(五)全部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。

(六) 繼承系統表。

(七)土地登記謄本。